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
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相关内容。

(2) 施工简况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3) 验收过程简况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进行了验收检测。2024 年 02 月 04 日由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嘉善锐丰冷风机经营部（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相应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按该制度执行。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了监测，各排放口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 区域配套落实

①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的淘汰情况。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1、验收监测报告中已更新相关编制依据；已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实际投资；已完善重大变化符合性分析；已完善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的照片；已完善总量核算过程；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已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已完善危险固废仓库。

3、企业已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已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企业已做好日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企业按要求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6、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企业已了解相关要求。